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2〕289号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蔡甸、江夏、黄陂、新洲、东西湖、经开(汉南)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农业处关于调度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进度的通知》(鄂财农函〔2022〕10号)、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的通知》(鄂财农发〔2022〕7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鄂农办函〔2022〕21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强化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实履行财政职责,现就进一步做好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把握关键时间节点。按照文件规定，各区必须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将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各区应按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定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位。各区要紧盯上述关键时间节点，主动作为，督促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时完成补贴面积核定工作，为补贴资金兑付提供依据，从而为按时完成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创造良好前提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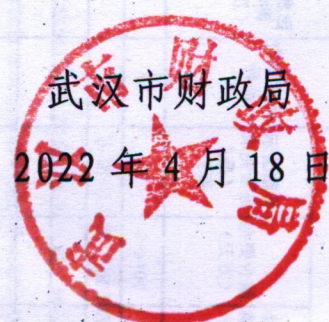
二、按时填报工作进度。根据省财政厅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工作，我局制发了《武汉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进度情况表》，各区务必按要求每日上报我局，以便我局按规定每日汇总上报省财政厅。同时，请各区于 4 月 21 日前将经区政府审定的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通过《武汉市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进度情况表》上报我局。

三、切实落实工作职责。各区应围绕财政工作职责，将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职责分解落实到人，做到工作责任明确，工作流程规范。

四、强化监督检查问责。各区要按规定加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信息公开力度，设立咨询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咨询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我局将根据新冠疫情防控要求以及各区工作进度情况，适时开展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抽查。市财政局咨询监督电话：85731742。

附件：1. 武汉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
进度情况表

2. 武汉市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进度情
况表



武汉市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进度情况表

序号	区域	补贴面积			补贴资金								已发放补贴面积(万亩)	发放补贴率%	补贴农户数(户)	其中		
		是否已核定补贴面积(是/否)	经区政府审定的补贴面积(万亩)	补贴面积是否进行了公示(是/否)	安排补贴资金规模(万元)	来源			已发放补贴资金规模(万元)	结余资金(万元)	补贴公示是否完成(是/否)	补贴作物品种				已发放补贴面积(万亩)	已发补贴户数	未发补贴户数
						中央财政安排	区安排	结余资金安排										
	栏次	1	2	3	4=5+6+7	5	6	7	8	9	10=4-9	11	12	13	14	15=16+17	16	17
	合计																	
1	黄陂区																	
2	新洲区																	
3	江夏区																	
4	蔡甸区																	
5	经开(汉南)区																	
6	东西湖区																	

备注:

1. 按照省财政厅农业处鄂财农函〔2022〕10号要求, 结合我市工作需要, 为掌握2022年全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进度, 督促各区落实财政职责, 确保按时完成补贴发放工作任务, 特制作本表。
2. 数据填报时点: 4月14日至4月20日每日填报, 请务必于当日下午下班前将填好的表(加盖局章或科室章)扫描后传给程炜。
3. “补贴标准”=“安排补贴资金规模”/“经区政府审定的补贴面积”, 若系采用其他方法确定的补贴标准, 请予以说明。
4. 填报补贴作物品种时, 其中稻谷要注明早、中、晚稻。
5. 请对“结余资金”及未发放补贴农户情况予以说明。
6. 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本表下方备注栏或单独附页填写。

武汉市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进度情况表

序号	区域	区耕补实施方案		补贴面积			补贴资金							其中				
		是否制 定(是/ 否)	是否报 备(是/ 否)	是否已 核定补 贴面积 (是/ 否)	经区政 府审定 的补贴 面积 (万 亩)	确权实 测面积 (万 亩)	面积公 示是否 完成 (是/ 否)	安排补 贴资金 规模 (万 元)	来源			已发放 补贴资 金规模 (万 元)	结余资 金(万 元)	资金公 示是否 完成 (是/ 否)	补贴农 户数 (户)	已发补 贴户数	未发补 贴户数	
									中央财 政安排	区安排	结余资 金安排							补贴标 准(元/ 亩)
	栏次	1	2	3	4	5	6	7=8+9+10	8	9	10	11	12	13=7-12	14	15=16+17	16	17
	合计																	
1	黄陂区																	
2	新洲区																	
3	江夏区																	
4	蔡甸区																	
5	经开(汉南)区																	
6	东西湖区																	

备注：
1.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省财政厅办公室鄂农办函〔2022〕21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作需要，为掌握2022年全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进度，督促落实财政职责，确保补贴按时发放，特制定本表。
2. 数据填报时点：初次为4月21日，后续分别为5月31日、6月10日、6月20日、6月27日至6月30日每日填报。请务必于填报日下班前将填好的表（加盖公章或科室章）扫描后传给程伟。
3. “补贴标准”=“安排补贴资金规模”/“经区政府审定的补贴面积”，若系采用其他方法确定的补贴标准，请予以说明。
4. “农户数”指耕补范围内的农户数。
5. 请对“结余资金”及未发放补贴农户情况予以说明。
6. 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本表下方备注处或单独附页填写。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16 份